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结合公司盈利水平情况，董事会提议：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6,327,8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在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下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的基础上提出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考虑到前次审议批准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结合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的季节性需求变化、便于日常临时性存入与支取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风险性较小，通过投资管理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除前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一年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2-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22-2023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前。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经营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考核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同行业、同地区、同岗位的薪酬/津贴水平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效率，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计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该业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我们事先已经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本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内容。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九、关于选举孙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孙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孙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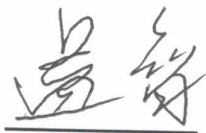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益 智



夏维剑



蔡卫华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益 智

夏维剑

夏维剑

蔡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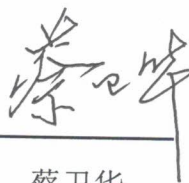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益 智

夏维剑



蔡卫华

2022 年 4 月 25 日